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5〕16号

关于《广东叁木立森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叁木立森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7N26T96K，法定代表人：李光煜）报批的《广东叁木立森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申报情形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区B区，占地面积13963.62平方米，建筑面积28159.2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0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PVC台布2860万平方米、PU台布1040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油性油墨印刷及其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性油墨印刷及其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2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DA00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涂布、干燥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2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3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4排气筒),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有关标准。

运营期涂布机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热复合工序(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油性油墨印刷及其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水性油墨印刷及其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涂布、干燥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汤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水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冷冻机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交友专业公司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9808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1.3467吨/年、无组织0.6341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原环评批复（清环佛冈审〔2024〕14号）予以作废。

